

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02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02
2. 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5. 最高限价： 18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咨询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或信用山东(http://credit. shandong. gov. 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 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 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参与, 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投标人在使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时, 如有任何疑问, 联系“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 毕工 15898683755。

3、方式: 自行下载。

4. 售价: 0 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 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

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898683755。注：网站响应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6、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30-5328568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 29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661537565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凯瑞国际 6 楼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30-5328568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 296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661537565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凯瑞国际 6 楼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	服务期限	签定服务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6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人

提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或信用山东 (http: //credit. shandong. gov. 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1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会议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成果报告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9	费用承担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代理机构。
20	采购控制价	最高控制总价：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注：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资格审查证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人提供）；</p> <p>(3)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人提供）；</p> <p>(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人提供）；</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注：供应商应将以上要求的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22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p>
23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对一个问</p>

		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4	电子平台使用费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积计费。</p> <table border="1"> <tr> <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05%</td> </tr> </table> <p>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25	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	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26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p>												

		<p>//hz.fzbiting.com/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ing.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ing.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客服电话或技术人员电话: 15552513997、15898683755。</p>
27	电子招投标的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

	<p>应急措施</p>	<p>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28</p>	<p>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一)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 (6%)：</p> <p>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p> <p>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中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2%、工程项目为1%）。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

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总 则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

2. 代理机构

系指绿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货物定义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概述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报价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8.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或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报价单位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盖章）送达至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并要求予以澄清。如未有供应商提出，视为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意见。

8.1.2 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及澄清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于需要对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通知的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正。

8.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tting.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同时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单位都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一经在网站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告知供应商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上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编制

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实力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其他附件格式
- 8) 技术文件部分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1. 报价

11.1 本次报价不低于两轮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前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如高于控制价，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1.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自行踏勘现场搜集到的资料，如实自主计算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如果投标报价中项目内容有漏项，则视为漏项报价已包含在有报价的项目中。

11.5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到政策风险等多方面因素。

11.6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采购内容与全部服务的总价。

11.7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开展服务所需配置的相关设计、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采购代理费、交易平台使用费、电子平台使用费、技术指导、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电子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递交。

12.3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12.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附件）。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递交。

13.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4.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14.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会议开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召开磋商会议与评标

15. 磋商会议

1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磋商会议程序

15.2.1 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15.2.2 采购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5.2.3 网上开标：响应文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15.2.4 供应商在出席磋商会议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件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6.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具体负责磋商事务。

17. 磋商原则

17.1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7.2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7.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7.4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5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18. 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后审，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评审。

18.2 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人。

19.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9.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

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9.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19.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19.4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B. 其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
- C.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D.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E.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F. 参数配置、技术要求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G.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3 如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否则将被判定恶意竞争，除否决其报价外，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22. 综合评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集中与单一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轮次执行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该供应商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3) 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人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综合评分细则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10%） × 100。 若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则视为无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90分)	服务方案 (2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服务计划③服务大纲和思路设计④服务标准；以上4项内容完整，方案具体，能够体现供应商在本项目描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5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该项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①工作人员配置、数量投入计划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以上两项内容完整，方案具体，能够体现供应商在本项目描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每项得9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该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1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①工作进度安排②工作步骤进行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工作步骤完整、妥善、有效并切实可行，以上两项内容完整，方案具体，能够体现供应商在本项目描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每项得9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该项不得分。

	<p>管理制度 (18分)</p>	<p>①职业道德规范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以上2项内容完整，方案具体，能够体现供应商在本项目描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9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该项不得分。</p>
	<p>硬件设施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所必需的设备②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以上2项内容配备先进、齐全、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6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该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接到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后续服务等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等方面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合理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或针对性差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失该项不得分。</p>
<p>合计</p>	<p>100分</p>	

备注：1、以上评分办法所有涉及加分项的证书、材料等有关证明，供应商只需将加分项的证书、材料等有关证明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提供原件。

2、若发现提供虚假证件一经查实者，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列。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4. 磋商过程要求

24.1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24.4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25. 最终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前一轮报价计算。

25.2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价，报价单统一开启，统一唱标。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成交通知

26.1 磋商评审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无成交人原因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无成交人。

27.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后剩余有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27.1.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28.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8.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人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报监督部门后可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需求

2006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批准山东菏泽牡丹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面积4km²，四至范围：东至贵阳路，南至220国道、李兴齐村南街西，西至银川路，北至黄河路。2009年12月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东菏泽牡丹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84号），园区环评四至范围：东至外环堤河，南至新石铁路，西至兰州路，北至荷刘公路，规划面积11.864km²。为加快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00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菏泽牡丹工业园区等开发区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8〕3号）中明确：在菏泽牡丹工业园区设立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菏泽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由各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13年9月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根据鲁政字〔2008〕3号文的有关要求，以荷委〔2013〕80号文明确了菏泽高新区管理体制、区域范围、财税体制、统计口径。以昆明路为界分为两部分：昆明路以东划归为牡丹区；昆明路以西划归为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将吕陵镇和万福街道两个行政单元纳入菏泽高新区。

菏泽高新区属于沿黄区域，由于省政府审核范围内土地已经基本开发完毕，为了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要求，同时为拓展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空间，提升发展潜力和能级，进一步发挥园区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高新区管委会启动调区扩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

书编制过程中的调研费、报告编制费、环境现状监测费、大气预测费、地下水评价费、专家评审会务及专家费、打印费等。

编制要求：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调研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现状，编制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须符合环评导则、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须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查小组会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

编制成果要求：

- 1、完成《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成果形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共 8 本及电子文件。

验收要求：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须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查小组会审查，并协助委托方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

二、菏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对菏泽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总体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22]1052号），为了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工业项目承载能力，推进园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纳入《山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25）》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及省政府正式公布的化工园区开适度进行调区扩区，在满足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沿黄重点地区的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最大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

为了响应该文件要求，适应在编的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以及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行业发展新趋势，根据开发区实际发展需要及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的相关政策要求，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扩区调区的规划调整，将原省政府的审核范围全部调出，将宏励工业园片区、洙水河片区、医药港智能制造产业园纳入本次扩区调区范围。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围绕菏泽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周围环境，进行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项目报送、报告书评审等）。

2. 报告编制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总则、规划概述与符合性分析、自然环境概况、发展现状及规划实施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人群健康风险分析、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外环境对本规划区影响）、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分析、规划实施的资源承载力分析、“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管理及跟踪监测计划、概述、评价结论等内容；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在服务期间，项目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由采购人决定。

3、编制人员应精通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业务，具体工作分配及工作内容以采购人

交付成果：提交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同意后的报告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

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三、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对菏泽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总体发展规划进行编制。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22]1052

号),为了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工业项目承载能力,推进园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纳入《山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25)》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及省政府正式公布的化工园区开适度进行调区扩区,在满足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沿黄重点地区的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最大不超过15平方千米。

为了响应该文件要求,适应在编的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以及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行业发展新趋势,根据开发区实际发展需要及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的相关政策要求,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扩区调区的规划调整,将原省政府的审核范围全部调出,将宏励工业园片区、洙水河片区、医药港智能制造产业园纳入本次扩区调区范围。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围绕菏泽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实际情况,根据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配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工作)。

2. 报告编制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1) 文本:规划基础、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总体规划布局、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规划协调性分析等内容;

(2) 图集:土地利用现状、空间结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污水工程规划、雨水工程规划、中水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电信工程规划、供热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环卫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建设时序等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在服务期间,项目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由采购人决定。

3、编制人员应精通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业务,具体工作分配及工作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成果：

提交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四、菏泽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针对菏泽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范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22]1052号），为了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工业项目承载能力，推进园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纳入《山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25）》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及省政府正式公布的化工园区开适度进行调区扩区，在满足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沿黄重点地区的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最大不超过15平方千米。

为了响应该文件要求，适应在编的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以及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行业发展新趋势，根据开发区实际发展需要及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的相关政策要求，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扩区调区的规划调整，将原省政府的审核范围全部调出，将宏励工业园片区、洙水河片区、医药港智能制造产业园纳入本次扩区调区范围。

菏泽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范围发生变化，针对新范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围绕菏泽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后情况，进行按照国家环保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报告评审、备案等）。

2. 报告编制内容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调查等内容；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在服务期间，项目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由采购人决定。

3、编制人员应精通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业务，具体工作分配及工作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成果：

提交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报告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五、版权问题及法律：

1、所有参加本项目报告作品的署名权归参与编制单位所有，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但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编制单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

2、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成交供应商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作品及评价作品。

3、应邀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由应邀者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方参加本次活动的资格并由其承担一切后果。

4、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材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公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采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若发生纠纷，应适用中国法律规范，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6、采购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得到采购人和组织单位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项目风险承担及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备 注	

注：报价需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如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以上表格可按相同格式扩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响应文件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附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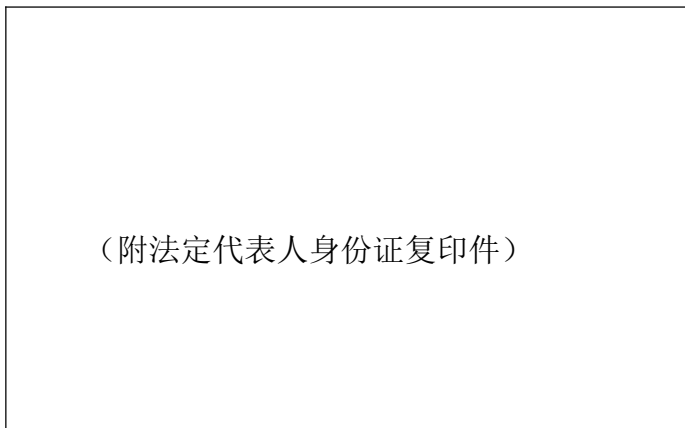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菏泽鲁西新区招商局：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六)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项目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的资格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部分

..... (格式自拟)

九、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